

新竹市稅務局部分課徵案件未依土地及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核課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稅務局（下稱稅務局）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課徵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釐正稅籍資料，依法補徵稅款計885萬餘元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第19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另房屋稅條例第3條規定，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，為課徵對象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0年11月查核發現，新竹市轄內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實際上非供農業使用，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；土地上之房屋有營業或出租所得，卻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；第二種商業區土地或建築用地，卻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或免徵地價稅等計379筆。另有供工廠或寺廟使用之房屋，查無相關房屋稅籍資料；登記為營業場所之房屋，卻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核課房屋稅；出租房屋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等計329筆，審計室遂於110年12月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。



新竹市課徵田賦土地未作農用
（擷取自新竹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圖台）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於111年7月清查完竣，並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為119筆及174筆、補徵稅額分別計733萬餘元及151萬餘元，共計885萬餘元，將持續加強稅籍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